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8號

再　抗告人　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穎

代　理　人　陳進長律師

相　對　人　梁芷綾

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1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抗告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27號裁定參照）。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金額與主張之代償金額或抵押權設定之金額，均有不同，債務人既已提出質疑，執行法院應待實體法院確認後始為准否拍賣之裁定。原裁定遽予准許拍賣抵押物，嫌屬率斷而有違形式審查原則。又伊事務所設於臺南市○○區○○里○○00○0號；法定代理人住於臺南市○○區○○○00號之00。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拍字第8號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並未合法送達。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均有未洽，求予廢棄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等語。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只須就抵押權

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由形式上認定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所謂債權之證明文件，係指抵押權設定登記所載擔保範圍內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而言。查，相對人主張債務人陳義昌前積欠其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並以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為其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700萬元普通抵押權；上開債權經原審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45號判決確定為700萬元。陳義昌屆清償期而未清償，且於民國105年8月15日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李青穎。李青穎復於106年3月6日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李典穎，李典穎再於107年7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原審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45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系爭土地異動索引、系爭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等為證，司法事務官依形式審查，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次查，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已於108年4月23日、108年4月24日分別送達再抗告人之事務所「臺南市○○區○○里○○00○0號」及法定代理人李坤穎之戶籍地「臺南市○○區○○○00號之00」，分別由李坤穎本人及李坤穎之同居人即其弟李典穎收受，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司拍卷第77、78頁），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並無送達不合法之情形。再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代償金額、原抵押權設定金額與相對人主張之金額與利息不符，應待實體法院確認後始為准否拍賣之裁定云云；然抵押物拍賣之聲請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依據相對人提出之權利證明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參照上開說明，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再抗告人所指，核屬實體事項，並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究，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項，另行起訴以資解決。又依對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

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前開司法事務官裁定之送達，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以李典穎設籍於同區○○○00號之00，與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李坤穎並非設籍於同一處所而指摘裁定未合法送達云云，容有誤會，併此敘明。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所提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榮宏

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陳春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邱孝如